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3〕114号　　签发人：王小军

关于2012 年12月份
各公司外部商业调拨、零售终端应收货款
情况及处罚通报

各公司：

为减少资金占压，同时有效降低经营风险，按照集团公司〔2012〕256 号文件精神和股份公司〔2012〕342 号《销售债权管理考核办法》，现将各公司 12 月份外部商业调拨、零售终端应收货款余额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各公司 2012 年 12 月份外部商业调拨、零售终端应收余额表　　金额：万元

单位/类别	商业调拨应收余额	零售终端应收余额	备注
保健品公司	0	7.84	终端余额为清零后发货欠款，
医院公司本部	0	0	商业调拨完成清零
成都西部本部	37	152	商业调拨余额为资产抵押授信单位。视同清零终端欠款其中有 134 万为协议付款，有 11 万为清零后发货，有 7 万未清零
攀枝花分公司	0	0	商业调拨、零售终端清零
南充分公司	104	0	未清零

广元分公司	14	0	商业调拨余额为清零后发货欠款,视同清零
乐山分公司	6	0	客户要求返点未同意，造成跨月回款
达州分公司	2	0	集团产品授信额 11 万
泸州分公司	178	19	商业调拨余额为资产抵押授信单位
西昌分公司	19	2	商业调拨余额、为清零后发货欠款，视同清零，终端只有 0.24 万元未清零。
桐君阁医药批发分公司	15	0	此余额为原元方公司欠款，诉讼中，视同清零
黔江分公司	0	0	商业调拨、零售终端清零
万州分公司	0	161	商业调拨清零、零售终端因系统切换未入账
永川公司	0	0	商业调拨、零售终端清零
德阳荣升公司	0	0	商业调拨、零售终端清零
德阳大中公司	0	5	商业调拨清零，终端为医疗授信客户
自贡医药公司（物流配送中心）	62	0	商业调拨 62 万未清零,其中有 32 万元是客户资产抵押授信
绵阳药业集团公司（配送中心）	161	0	经批准,精制饮片销售铺底资金与按协议付款。
涪陵医药总公司	0	0	商业调拨、零售终端清零
中药材公司	189	0	经批准，中药材原料销售按批次付款，
上海物流公司	5.5	13	商业调拨未清零，5.5 万元欠款账龄超一年以上。终端 12 月已回款，财务未入账

二、从以上通报的数据可以看出，12 月份外部商业调拨应收余额除南充分公司 104 万元、自贡物流配送中心 30 万元、上海物流公司 5.5 万元未清零外，其他公司都完成了清零任务。

三、外部零售终端应收余额除成都西部本部 7 万元、泸州分公司 19 万元、西昌分公司 0.24 万元未清零外，其他公司都完成了清零任务。

以上商业调拨和零售终端未按规定清零的单位，将按照集团公司〔2012〕256 号文件精神和股份公司〔2012〕342 号《销售债权管理考核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适当处罚，经公司研究决定，南充分公司第一负责人陈波罚款 200 元；成都西部本部配送分管领导余元发罚款 100

元。上海物流公司因不如实上报外部应收余额、对外部风险客户欠款清收处理不及时，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罚通知另文下达。自贡物流配送中心采购业务、商业调拨分管领导已更换，请新任分管领导杨军抓好外部商业调拨应收款的清收工作，四月底前将应收账款控制在信用限额以内。

以上个人罚款请当事人务必在2013年4月15日前交股份公司财务部，逾期未交将按每天50元的标准追加罚款。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4月1日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　　2013年4月1日印发

拟稿：李辛　　校核：李辛